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

华师〔2016〕12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校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立志成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华师〔2016〕7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以下简称“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评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教务处、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指导全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工作，负责评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获奖名单以及研究解决评选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奖学金名额分配、申报材料审核、获奖学生资格确定等。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主

管领导担任，具体成员名单由学院研究决定。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八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每年奖励 100 人。学校原则上按各学院当年的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各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获奖人数。

第九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综合表现优秀，大学期间综合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 40% 内。

第十条 除应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在校期间还须具备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获得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三）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毕业后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

（四）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五）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六) 在重要体育竞赛或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七) 运用所学知识整合各方面资源，自主创业，获得一定的创业成果；

(八) 在其它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五月进行。

第十二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的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本办法，分配各学院推荐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名额，发布评选通知。

(二) 学生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评选申请。

(三) 学院评选、公示。各学院根据本办法，依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统筹考虑学生的就业、升学、创业等情况，初步确定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四)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 网上公示。经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学生工作部（处）在校园网上将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

(六) 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七) 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个人授予“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奖励奖学金 3000 元。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十三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一）离校前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二）离校前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第十四条 学生对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依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1日